

论中国战后建设

(1946 年 2 月 15 日)

● 卢作孚

(上接总第 696 期)

政府所要求于全国产业的为相互配合，为供求双方相互配合，以此保障供求双方的利益；其次是要要求一切标准化，原料、成品以及任何零件均须标准化，大小形式以及品质均须标准化。不仅一切产品为然，举凡道路建筑、运输钟点、工作技术、管理方法，凡可以标准化的均须要求标准化。以此确立了社会上一切动作相互配合的保障，而且保障了供求双方交往的诚实与公道。再次要求成本降低，任何产业，无论其为生产或运输，均须确立成本会计；政府须鼓励其改良设备、改良技术和管理，以降低其成本。自无须相当保障其由降低成本而产生的利益。同时亦须相当促其售价降低，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以增加购买力。再次要求劳工待遇水准提高。与产业负责者商定劳工待遇的最低水准，使劳工收入勉足自给。奖励产业界在此水准以上调整工资，并作种种福利设施，以此保障工人的利益，使其利害与所参加的产业一致，不与产业立于敌对地位。再次要求资金利润逐渐降低。在整个经济建设计划下，如能奖励民间投资，又能运用外资，又能以适当金融政策吸收资金，多方辟出资金来源，以供产业需要，自然可使一般存放利息相对降低，产业利润亦随以降低，但依投资期间长久及冒险程度大小，应让产业利润大于资金存放利息，工业利润大

于商业利润。过度分配或应予以限制，平时不应有所干预。

依照以上复杂的配合状况，一个国家合理的经济建设真不容易急剧写出具体的计划，既不能由各执行机关各自写出，又不能由一设计机关代为写出；不但非数周可以成就，亦非数月可以成就。有若干程序必须经过。因为计划必须以过去事实为基础，故必须先由设计机关搜集材料，自各研究机关，各执行机关，各重要产业搜集所有一切材料、统计材料、研究报告、实施报告制为图表，以供参考。再由设计机关的负责设计人员与各研究机关，执行机关重要产业的负责人员，分别商讨，草拟大纲。尽量取得国内各方面的意见，乃至国际各方面必要的意见。经过分组审查，集中检讨，然后提请政府核定，交各机关据以草拟各部门的详细计划，交各地方政府据以草拟各地方的详细计划；下至于各事业将要直接担负实施责任的，草拟各该事业的详细计划。在草拟计划期间，仍须时时刻刻交换情报、交换意见、召集会议、派员联络或指导，以期相互顾到配合的需要，使各部门、各地方、乃至于各事业作成的详细计划，次第综合起来，仍成一套。

战后的经济建设计划，应以几年为一期，不要急下一判断，各种产业建设完成，各需不同的时间，若干产业且系继续不断发展，不易从中划为一段。为了齐一步

伐，划一时期，则愈短愈为适当。因为过去缺乏完备的调查记录和统计材料，缺乏研究和试验报告，尤其缺乏实施计划的经验，不易写成正确无误的计划。故第一期计划只能认为试验性质，只能划为最短期间。在此期间，开始调查，开始测量，开始试验，开始实施，以取得若干根据，若干经验，再定第二期较长时期的计划。在计划进行期间，根据事实的需要，还免不了随时修正计划。

(五)计划究应广泛到何种程度中国所作战后经济建设计划，究应广泛到何等程度呢？

一个政府确定计划，只限于政府直接设施的范围，不能为民间确定计划。无预算不成计划，政府只能在国家预算范围内定各机关的预算，故只能为政府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定计划，这样狭义的经济设施，不算是计划经济。经济计划是安排经济建设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中当然包含财力的预算，估计必需的和可能筹集的 [资金] 数字，却并不同于政府机关的机械性的预算。或谓应划定若干大的企业、包含国营和民营，作为战后的经济计划，其余琐细不必去管它。但是国家产业的全部是互相有关系的，所以需要全部互相配合，不能就中划出若干大的企业，而遗弃其他一切有关的产业。如盼整个经济建设计划迅速完成，且比先进国家更迅速完成，则全部计划包含农林、牧畜、工矿、贸易、交通、

金融及一切产业，集中所有人力、物力、财力在全部计划上经营，其范围必须包括 4.5 亿人的活动在内，不仅包括政府直接经营的事业在内，亦不仅包括若干大的企业之由民间经营者在内，甚至于不仅包括大多数人民的经济活动在内，用以训练人民从事经济活动的教育事业，用以管理人民从事经济活动的政府机关，应通通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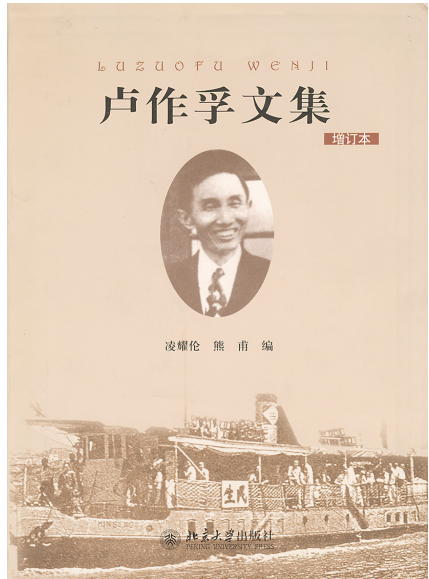
有人批评苏联的五年计划，认为苏联五年计划之最足以令人惊异的并不是某工厂在某天建设完成了，某工厂某天起产量加多了，某工厂从某天起成本低了，而是设计委员会中 16 个人规定了 1.56 亿人五年间行动。而这 1.56 亿人在这五年间竟能完全依照规定行动起来。这个批评正是证明苏联计划经济是包括了全苏联 1.56 亿人的行动在内。如果中国必须实施计划经济，亦一样必须包括全中国 4.5 亿人的行动。

问题是苏联是一个实施社会主义国家，一切私有财产都收归国有了，一切产业、一切资金在国家手上，可以完全由国家布置分配，确定计划。中国则尚在私有财产的经济制度之下，一切产业，一切资金全都在私人手上，如何可由国家布置分配确定计划？尤其是一个民主国家，法律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时限制人民的行动妨碍他人的自由，政府亦自不能妨碍人民的自由。人民有选择职业及投资选择事业的自

由，政府安能确定一个计划，确定民间选择职业和投资选择事业的行动？

殊不知计划经济的要求：是以现有的经济状况为基础，一方面改善扩充原有的产业，一方面增加新的产业。新的产业无虑百千，尽有人民自由选择的余地。以前人民苦于情况不熟，或调查不足，盲目撞碰，今后国家所可为力的是奖励指导帮助人民，使国家有计划而明了全局，使在国家全部需要中选择自己更适当的事业或工作。举凡往时所感原料、工具、产品、人才、资金配合的困难，都可由政府助其配合。政府有财力和人力，不是自己选择要作的事业，而是以配合人民的需要，补助人民力量的不足。任何私人经营的事业，明了国家计划的全局，及其所可在计划中取得的地位，没有不乐于接受奖励指导和帮助的。国家的计划愈明以 [指导] 全国人民趋赴的目标，人民愈乐于趋赴。国家愈能奖励指导帮助人民，人民愈乐于接受奖励指导和帮助。国家愈要求人民贡献其手脑，贡献其所有一切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人民愈乐于贡献一切，不但无妨于计划经济之执行，亦无妨于民主国家的人民的自由。

(未完待续，原载《新世界》1946 年 2 月号，1946 年 2 月 15 日。转引自凌耀伦 熊甫编《卢作孚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20 多年前的 1999 年，当我刚拿到由著名学者凌耀伦等主编的《卢作孚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版)时，就被我国经济学泰斗厉以宁先生为此书写的长篇序文深深吸引住了。

当然，这种吸引，不仅是惊喜厉以宁先生对卢作孚创业精神精辟而独到的认知和评价，而且还夹杂着我对厉先生多年的敬仰和一年前的巧遇与相识。

那是 1998 年初，我荣幸当选九届全国人大代表。3 月 5 日，当九届全国人大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大会时，我按指定的席位就座后，就惊讶发现坐在我同一排的邻座(大约中间隔一位代表)竟是大名鼎鼎，仰慕已久的厉以宁先生。

当时我并不知晓厉先生对卢作孚早有深刻的认知，更不知道他与卢作孚的家人

解析卢作孚创业精神的至理名篇——读厉以宁《<卢作孚文集>序》

● 刘重来

有何关系，只知道他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是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只知晓他是我国最早提出股份制改革理论的学者，在海内外享有极高声誉，甚至还有“厉股份”的绰号。

我也曾在电视上多次听过他对股份制改革等问题的讲话，其深入浅出、言简意赅的解析，让人敬服，回味无穷。想不到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的隆重场合见到他了。感到十分高兴，觉得这是一个就近讨教的好机会，就主动向厉先生打招呼。当他得知我是高校教师，且是教历史的，就很热情和我在大会前短暂的时间里交谈起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届人大五年中，代表的座席都没有变动过，所以每年到人民大会堂开会，都有多次交谈的机会。

特别是 2000 年 7 月，我有幸列席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恰好又与厉先生同在一个小组。在 6 天的小组会中，交谈的机会就更多了。此时我已拜读了厉先生为《卢作孚文集》写的序文，所以斗胆将自己写的《难能可贵的超前眼光——评<卢作孚文集>》一文初稿请他看一下，提点意见。他很客气，在仔细看了拙文后说他很赞成我的看法，说卢作孚确实在不少问题上有超前思维。此文后来发表在光明日报社主办的《博览群书》2000 年第 9 期上。

一、厉先生为《卢作孚文集》写序的原因

当我 1999 年读到了厉先生为《卢作孚文集》写的序文后，才知道他对卢作孚先生早就有深刻的认知，且不少认知，竟是从卢作孚先生的后人那里来的。更有意思的是，厉先生与卢作孚的多位后人都有过亲密交往，结下了深厚友谊。

厉先生在序文中回忆，早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他就与卢作孚的儿子卢国纶相识了。那时两人是南京金陵中学的同班同学，因为都是“寄宿生”，同住金陵中学的“口子楼”三楼，且“朝夕相处，时间长达两年半，直到高中毕业”。

在与卢国纶相识之前，厉先生就已对卢作孚有所闻知，正如厉先生在序文开头所说：“卢作孚先生的事迹以及他一手创建的民生公司的成就，我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已有耳闻。”这也不奇怪，民生公司在抗战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卢作孚亲自指挥的，被誉为“东方敦刻尔克”的宜昌大撤退震惊中外，谁人不知，哪个不晓得呢。

然而在厉先生与卢国纶“朝夕相处”两年半的时间里，他才对卢作孚有了真正的认知。正如厉先生在序文中所言：“从他(指卢国纶)那里，我对卢作孚先生的持家、为人，尤其是创业精神，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更巧的是，当厉先生来到北京大学任

教时，又同住北大中关园宿舍的卢作孚长子卢国维的女儿卢晓蓉、严家炎夫妇一家相识，且“往来甚密”。特别是卢晓蓉夫妇的女儿恰恰又受教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是厉先生的学生。

出于对卢作孚几十年较深入的认知和出自内心深处的敬仰，再加上与卢作孚家人的亲切关系，所以当《卢作孚文集》主编凌耀伦先生请厉先生为此书写序时，厉先生“慨然应允”。厉先生说：“这不仅出于我对这位长者(指卢作孚先生)的敬慕，而且也是出于我同卢国维、卢国纶、严家炎和卢晓蓉的友谊。”

二、卢作孚是“一位有高度创业精神的企业家”

卢作孚作为创办了旧中国规模最大一家民营航运企业——民生实业公司的企业家，其人其事，可圈可点之处甚多，为什么厉先生的序文重点是解析和评价卢作孚的创业精神呢？

作为经济学家，厉先生认为在企业的发展中，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它是企业的灵魂，企业的生命。他在序文中写道：

多年以来，经济学界在经济发展的研究中，逐渐取得了大体上一致的看法，这就是：经济发展不仅要靠投资，靠技术，靠各种必须的物质资源，而且要靠一种精神，可以把这种精神称作创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厉以宁先生对什么是“创业精神”也有十分精辟的解析：

什么是创业精神？创业精神是指在创业者的主观世界中，具有开创性的思维、观念、个性、意志、作风和品质等。其五大要素是激情、积极性、适应性、领导力和雄心壮志，且善于在环境的趋势和潮流中把握时机。

(未完待续)